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合计持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976,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8,976,1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5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原九鼎出具的《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76,151	10.54%	IPO前取得: 8,976,1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3,849	2.85%	2018/3/22~2018/9/18	25.51-34.75	2018年3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8,976,151股	不超过: 10.5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0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408,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 不超过: 8,976,151股	2018/10/29~2019/4/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中原九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机构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机构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中原九鼎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原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

(二) 本基金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